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04 年度培育優秀運動選手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40016578 號函核准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及 104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13751P 號函辦理。

二、目的：積極培育國內優秀網球人才，協助頂尖選手爭取國際積分，獲得參與 2016 奧運、2015 及 2017 世大運機會並突破以往成績為國爭光。此外，為積極培養青少年選手能夠順利銜接頂尖選手之風範，以及解決青少年選手始轉入職業賽時經費不足之窘境，將積極培育國內優秀網球人才全力衝刺參與國際職業賽事，藉以累積經驗、取得國際積分，增加我國代表隊未來參賽奪牌實力。

三、選手及教練遴選資格及補助辦法：

(一) 選手遴選條件及補助辦法：

依據本會 2015 年 1 月及 7 月所公告之全國排名單打前 4 名，雙打前 4 名之選手（單雙打同時錄取者，以排名較高者做為錄取項目；單雙打排名相同者，以 2015 年 1 月第 1 週世界排名較高者做為錄取項目；世界排名單雙打相同者，以單打為主）。

1. 為培育『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依上述條件入選單打前 4 名、雙打前 4 名之選手，每人每階段依排名可獲「參加國際職業賽經費補助」，支用項目為教練費/防護員費(每人年度上限為 2 萬美元,依比例分配)、機票款、交通費、膳宿費及其他與支援訓練參賽相關費用，相關經費補助說明如附件一。
2. 為培育『2015 年南韓光州世大運選手』，凡入選培訓隊選手(名單如附件四)可獲『世大運專案補助』每人每年度新台幣 30 萬元正，支用項目為教練費/防護員費(每人年度上限為 2 萬美元,依比例分配)、機票款、膳宿費。已獲選本年度優秀選手名單者，可擇優補助。如獲補助選手符合 2015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資格，須配合徵召，如拒絕徵召將不予補助本計畫所

有經費，相關經費補助說明如附件一。

3. 為培育甫轉職選手，凡符合前述 2 項資格，且年齡在 26 歲以下，參加國際網球總會(ITF)公告之國際職業賽事獲獎者，即可獲『參加國際職業賽事獲獎補助』，但本會舉辦之國際職業賽事則不在補助範圍內，支用項目為教練費/防護員費(每人年度上限為 2 萬美元,依比例分配)、機票款、膳宿費，相關經費補助說明如附件二。
4. 前揭選手需於請領完『參加國際賽事/訓練經費補助』或『世大運專案補助』經費後，始得申請『國際職業賽事獲獎補助』，『參加國際職業賽事獲獎補助』部份，於年度經費預算申請用罄後即不再開放請領。
5. 上述補助皆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規定補助科目及基準，若有未盡事宜可參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或「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所訂科目及基準。
6. 入選培訓隊之選手需配合本會兩年(訓練經費補助簽約日起計算)徵召參加各類國家代表隊(如台維斯盃、聯邦盃、世大運、亞運、奧運等)並需和本會簽定培訓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本項名單將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賽事分級考量出賽名單徵召選手。如拒絕徵召，即視同放棄本計畫經費補助；如已領取本計畫經費補助者，本會有權要求退回本案所有經費補助。
7. 入選選手因傷無法接受前述國家代表隊徵召者，需提出醫療診斷證明書，並將於次年度補助計畫中扣除 70%經費補助。

(二) 教練遴選方式

由獲選選手提出之教練為教練，協助安排選手訓練及帶隊參加國際賽事。

四、訓練計畫：

- (一) 總目標：獲得2015年南韓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資格並突破2013年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1金1銀1銅(金牌-男雙、銀牌-男團、銅牌-混雙)之成績為首要目標；另以爭取2016年里約奧運及2017臺北世界大學參賽資格及奪牌為長期目標。

(二) 階段目標：

1. 第一階段目標：以賽代訓累計積分，爭取參加2015南韓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資格。
2. 第二階段目標：以賽代訓累計積分，爭取參加2015南韓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資格及突破2013年喀山世大運1金1銀1銅成績，進而累計積分及實力，爭取2016年里約奧運及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資格。

(三) 培訓日期：

第一階段：自2015年元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共計181天。

第二階段：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共計153天。

(四) 訓練方式：

由入選選手自主安排國外比賽及訓練計畫，提供相關國際參賽及訓練經費，以爭取世界積分（以賽代訓）。

(五) 訓練內容：

1. 體能訓練
2. 技術訓練
3. 戰術訓練
4. 比賽訓練及模擬比賽

五、進退場檢測點：

- (一) 依據本會2015年1月及7月排名，做為檢測訓練績效，訓練成效不佳之選手予以淘汰並報會核備。
- (二) 由選訓委員不定時了解訓練進度及選手狀況予指導。

六、督導考核：

- (一) 各階段以該期間內各項比賽成績與排名做檢測，並以總會培訓標準做評估。
- (二) 各階段的督導考核，除以比賽成績和書面報告陳述外，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不定期督訓。
- (三) 選手服用任何藥物時，均應向醫療小組諮詢並經醫師同意，始能為之。
- (四) 培訓期間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應中止培訓或取消參賽資格。

(五)培訓選手必須遵守紀律，若違反紀律者，不論實力如何，一律以退訓論；無正常理由，不參加集訓者送請紀律委員會議處。

七、督導考核：由協會組織選訓小組，在參賽時針對選手的表現做出記錄，並定時派員督訓了解選手狀態。培訓期間教練團需對選手健康檢查紀錄與體能技術精神及品德等相關資料檔案和定期辦理檢測，並以數據量化與系統化分析培訓績效。

八、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 運科：

1.心理技能教授與諮詢：請支援一位運動心理老師教授，教練及選手心理技能技巧以及為選手及教練做心理諮商的工作。

2.生理生化檢測：請支援培訓隊選手定期做生理生化檢測並提供數據給教練做為訓練課表的參考資料。

(二) 運動傷害防護：支援運動防護員(以賽代訓，國外比賽)。

(三) 醫療：復健、健檢、醫療意外保險等。

(四)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出國比賽訓練時請協助辦理公假留職留薪。

(五) 外籍教練：(依需求另提專案申請)

(六) 情報蒐集：(依需求另提專案申請)

九、經費預算：104年預算經費詳如附件。

十、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審核通過，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

附件一

編號	姓名	獲選階段	項目	名次	基本資料			補助經費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所屬單位	
1	盧彥勳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單打 單打	第一名 第一名	男	1983/8/14	無	5,000,000
2	王宇佐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單打 單打	第二名 第二名	男	1985/2/8	無	700,000
3	楊宗樺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世大運培訓隊	單打 單打	第三名 第三名	男	1991/3/29	中國文化大學	600,000
4	王介甫	第一階段	單打	第四名	男	1993/9/11		200,000
5	洪睿晨	第二階段 世大運培訓隊	單打	第四名	男			300,000
6	彭賢尹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世大運培訓隊	雙打 雙打	第一名 第一名	男	1989/12/22	中國文化大學	900,000
7	陳迪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雙打 雙打	第二名 第二名	男	1983/10/3	無	700,000
8	李欣翰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世大運培訓隊	雙打 雙打	第三名 第三名	男	1988/5/19	中國文化大學	600,000
9	黃亮祺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世大運培訓隊	雙打 雙打	第四名 第四名	男	1992/3/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400,000
10	詹詠然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單打 雙打	第一名 第二名	女	1989/8/17	無	800,000
11	許絜瑜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世大運培訓隊	單打 單打	第二名 第二名	女	1992/1/14	臺北市立大學	700,000
12	李亞軒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單打 單打	第三名 第三名	女	1995/7/20	國立體育大學	600,000
13	張凱貞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世大運培訓隊	雙打 單打	第四名 第一名	女	1991/1/13	臺北市立大學	650,000
14	謝淑薇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雙打 雙打	第一名 第一名	女	1986/1/4	無	900,000

15	莊佳容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雙打 雙打	第二名 第三名	女	1985/1/10	無	650,000
16	詹謹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雙打 雙打	第三名 第四名	女	1985/1/8	無	500,000
17	謝淑映	第一階段 世大運培訓隊	雙打	第四名	女	1993/7/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00,000
18	徐暉雯	第二階段 世大運培訓隊	單打	第四名	女	1996/8/19	國立體育大學	300,000
18	何智仁	世大運培訓隊			男	1994/3/18	國立體育大學	300,000
19	尤承宇	世大運培訓隊			男	1995/4/2	臺南首府大學	300,000
21	李珮琪	世大運培訓隊			女	1994/10/16	國立體育大學	300,000

2015 年優秀及世大運選手經費補助總計 15,700,000

2015 年度選手獲獎補助經費總計 1,300,000

2015 年度經費總計 17,000,000

註:

1. 各階段獎金計算方式：第一名 45 萬，第二名 35 萬，第三名 30 萬，第四名 20 萬。
2. 世大運培訓隊獲補助選手，每年度最低補助額度 30 萬元，如同時獲選優秀選手，不重覆但可擇優補助。

附件二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04 年度培育優秀選手計畫

參加國際職業賽賽事獲獎補助表

級別 (總獎金)	單打				雙打			備註
	冠軍	亞軍	季軍	八強	冠軍	亞軍	季軍	
國際職業女子賽事								
10,000	5 萬	3 萬	1.5 萬	1 萬	1 萬	5 千		
15,000	6 萬	4 萬	2 萬	1.2 萬	1.5 萬	8 千		
25,000	7 萬	5 萬	3 萬	2 萬	2 萬	1 萬	6 千	
國際職業男子賽事								
10,000	5 萬	3 萬	1.5 萬	1 萬	1 萬	5 千		連續三站任一站之成績即可
15,000	6 萬	4 萬	2 萬	1.2 萬	1.5 萬	8 千		連續兩站任一站之成績即可

104 年度補助經費預算總額: 130 萬

其他規定事項：

1. 以上獎金申請時需附上賽事籤表。
2. 核銷單據以選手個人之機票款及膳宿費為限，相關規定依據體育署核定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3. 同一站次只能擇一申請(單、雙擇一)。
4. 雙打申請需搭配同國籍者為搭檔，獎金申請以組為單位(由選手均分)。
5. 申請以郵戳為憑，年度經費預算申請用罄後即不再開放請領。

附件三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04 年度培育優秀選手計畫

第一階段培育優秀選手名單

編號	姓名	基本資料			培育資格	培育理由	備註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所屬單位			
1	盧彥勳	男	1983/8/14	無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一項	全排單打第一名	
2	王宇佐	男	1985/2/8	無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一項	全排單打第二名	
3	楊宗樺	男	1991/3/29	中國文化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一項	全排單打第四名	
4	王介甫	男	1993/9/11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一項	全排單打第六名	
5	彭賢尹	男	1989/12/22	中國文化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一項	全排雙打第一名	
6	陳迪	男	1983/10/3	無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一項	全排雙打第二名	單打第三名,擇優錄取雙打
7	李欣翰	男	1988/5/19	中國文化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一項	全排雙打第三名	
8	黃亮祺	男	1992/3/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一項	全排雙打第四名	雙打世界排名較高,擇優錄取
9	詹詠然	女	1989/8/17	無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一項	全排單打第二名	雙打第三名,擇優錄取單打
10	許絜瑜	女	1992/1/14	臺北市立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一項	全排單打第三名	
11	李亞軒	女	1995/7/20	國立體育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一項	全排單打第四名	
12	張凱貞	女	1991/1/13	臺北市立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一項	全排單打第五名	
13	謝淑薇	女	1986/1/4	無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一項	全排雙打第一名	雙打世界排名較高,擇優錄取
14	莊佳容	女	1985/1/10	無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一項	全排雙打第四名	
15	詹謹瑋	女	1985/1/8	無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一項	全排雙打第五名	

16	謝淑映	女	1993/7/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一項	全排雙打第七名	
----	-----	---	-----------	----------	------------------	---------	--

以上名單依據本會 104 年度 1 月公告排名依序提出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04 年度培育優秀選手計畫

第二階段培育優秀選手名單

編號	姓名	基本資料			培育資格	培育理由	備註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所屬單位			
1	盧彥勳	男	1983/8/14	無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 第一項	全排單打第 一名	雙打第三名, 擇優錄取單 打
2	王宇佐	男	1985/2/8	無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 第一項	全排單打第 二名	
3	楊宗樺	男	1991/3/29	中國文化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 第一項	全排單打第 五名	
4	洪睿晨	男	1990/3/1	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 第一項	全排單打第 七名	
5	彭賢尹	男	1989/12/22	中國文化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 第一項	全排雙打第 一名	
6	陳迪	男	1983/10/3	無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 第一項	全排雙打第 二名	單打第三名, 擇優錄取雙 打
7	李欣翰	男	1988/5/19	中國文化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 第一項	全排雙打第 四名	
8	黃亮祺	男	1992/3/8	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 第一項	全排雙打第 五名	單打第六名, 擇優錄取雙 打
9	張凱貞	女	1991/1/13	臺北市立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 第一項	全排單打第 二名	
10	許絮瑜	女	1992/1/14	臺北市立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 第一項	全排單打第 四名	
11	李亞軒	女	1995/7/20	國立體育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 第一項	全排單打第 五名	
12	徐婷雯	女	1996/8/19	國立體育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 第一項	全排單打第 六名	
13	謝淑薇	女	1986/1/4	無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 第一項	全排雙打第 一名	雙打世界排 名較高,擇優 錄取
14	詹詠然	女	1989/8/17	無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 第一項	全排雙打第 二名	單打第三名, 擇優錄取雙

							打
15	莊佳容	女	1985/1/10	無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 第一項	全排雙打第 四名	
16	詹謹璋	女	1985/1/8	無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 第一項	全排雙打第 五名	

以上名單依據本會 104 年度 7 月公告排名依序提出

附件四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04 年度培育優秀選手計畫

2015 光州世大運培訓隊選手名單

編號	姓名	基本資料			培育資格	培育理由	備註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校單位			
1	黃亮祺	男	1992/3/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二目	符合參賽資格 依排名選出	當選世大運代表隊 已獲選優秀選手
2	楊宗樺	男	1991/3/29	中國文化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二目	符合參賽資格 依排名選出	當選世大運代表隊 已獲選優秀選手
3	洪睿晨	男	1990/3/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二目	符合參賽資格 依排名選出	已獲選優秀選手
4	何智仁	男	1994/3/18	國立體育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二目	符合參賽資格 依排名選出	
5	尤承宇	男	1995/4/2	臺南首府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二目	符合參賽資格 依排名選出	
6	彭賢尹	男	1989/12/22	中國文化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二目	符合參賽資格 依排名選出	當選世大運代表隊 已獲選優秀選手
7	李欣翰	男	1988/5/19	中國文化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二目	符合參賽資格 依排名選出	當選世大運代表隊
8	張凱貞	女	1991/1/13	臺北市立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二目	符合參賽資格 依排名選出	當選世大運代表隊 已獲選優秀選手
9	許絮瑜	女	1992/1/14	臺北市立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二目	符合參賽資格 依排名選出	當選世大運代表隊 已獲選優秀選手
10	李亞軒	女	1995/7/20	國立體育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二目	符合參賽資格 依排名選出	當選世大運代表隊 已獲選優秀選手
11	徐暉雯	女	1996/8/19	國立體育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二目	符合參賽資格 依排名選出	已獲選優秀選手
12	李珮琪	女	1994/10/16	國立體育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二目	符合參賽資格 依排名選出	
13	詹皓晴	女	1993/9/19	國立體育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二目	符合參賽資格 依排名選出	
14	謝淑映	女	1993/7/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一款第二目	符合參賽資格 依排名選出	當選世大運代表隊 已獲選優秀選手